

内蒙古师范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高层次人才选拔质量，吸收校内优秀硕士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保证科学研究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强化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根据教育部《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监督、审核各培养单位遴选流程和结果，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硕博连读”录取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和分委员会负责监督“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培养及学位相关工作。

第三章 遴选及录取

第四条 遴选原则

1. 各培养单位要本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考核科研能力和潜质、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和学术创新潜质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

2. 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坚持回避制度,如有近亲属遴选“硕博连读”者不得参与本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切实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五条 遴选范围和时间

1. 遴选范围: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硕士一级学科招生专业的所有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并要求无固定工作、无固定工资收入。

2. 遴选时间:硕士二年级下学期初,上半年三月份。

第六条 招生计划

每年通过“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50%,如未完成“硕博连读”计划,将计划转为统一考试计划。

第七条 遴选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必须修完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所修课程无补考或重修,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

3. 硕士研究生进行“硕博连读”专业申请时,主要在本学科、本专业方向内进行,原则上不接收跨学科、跨专业方向申请者;

4. 外语要求:英语国家四级425分(其它语种相当英语国家

四级考试水平)；

5.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积累，并对后续研究方向的内容有清晰可行的规划。

6. 申请“硕博连读”原则上只能在同一个导师或同一个专业内申请。

7. 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8.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八条 遴选程序

1. 学院审核

审核专家组不少于 5 位本学科教授（其中至少含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主要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报名资格及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通过审核的考生材料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周。

2. 综合测试

审核通过的考生，进入综合测试环节，综合测试主要内容如下：

(1) 外语水平（包括口语测试）；

(2) 学术潜质、科研能力（包括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要求有详细的研究课题陈述，并证明自己在该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学术积累以及完成该研究的学术能力、外文文献分析等）。

每位申请者的综合测试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面试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 考生须提交的材料

1. 《内蒙古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2. 攻读硕士期间导师的推荐书；
3. 两位和申请专业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密封后提交；
4. 英语四级成绩单(其它语种相当英语国家四级考试水平)；
5.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院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
7.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字数不限，要求有详细的研究课题陈述，并证明自己在该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学术积累以及完成该研究的学术能力)。

第十条 录取

1. 按所报导师的考生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经考生确定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学籍学历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四章 培养方式及考核

第十一条 培养方式

1. 录取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从当年 9 月报到注册后，享受

博士生待遇，原硕士研究生的学籍自行终止。

2.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以全日制形式培养，采用“2+3”（2年硕士生+3年博士生）的培养模式。“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一般为5学年，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7学年。不得申请提前毕业，申请延期毕业须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3. 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依据该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导方式既可采取导师负责制，也可采取导师和博士生指导小组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

1. 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硕博连读”研究生未通过中期考核者，按硕士研究生培养，需在1年内完成学业。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要求

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均与该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相同。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学位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不再接受硕士学位

申请。若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